

# 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测绘）

## 公开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480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8092-XM001
2. 项目名称：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测绘）
3. 项目预算金额：113.37832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3.378329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测绘） | 113.378329      | 1  | 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测量服务。<br>质量标准：合格 |

5. 合同履行期限：测绘周期：25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 投标人须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或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在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3日9点30分）前到达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进行现场解密，现场解密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正常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脑前往。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 陈欣

联系方式： 8266962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

联系方式：张雪晨010-826696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系方式：谢丁丁，010-88501340-8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丁丁

电 话：010-88501340-83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br>□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测绘）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1. 本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30017466.19元，工程费估算为：25651927.27元</p> <p>2. 招标控制价：1133783.29元。</p> <p>3. 由投标人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21111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注意事项：</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 9:30:00（北京时间）</p> <p>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p> <p>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p> <p>注：</p> <p>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8501340-834；<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5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其他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测绘周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内容包括：经济标（10分）、商务标（20分）、技术标（70分），满分100分。 |                 |      |                                                                                                                                                  |
|-------------------------------------------|-----------------|------|--------------------------------------------------------------------------------------------------------------------------------------------------|
| 经济标（10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说明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
| 商务标（20分）                                  |                 |      |                                                                                                                                                  |
| 专业配备（10分）                                 | 人员配备情况          | 5    |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
|                                           |                 | 3    |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
|                                           |                 | 1    |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
|                                           | 职称配备            | 0-5  | 拟投入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5分，最高得5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
| 业绩（10分）                                   | 近五年同类业绩         | 0-10 |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须附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技术标（70分）                                  |                 |      |                                                                                                                                                  |
| 测绘方案（70分）                                 | 服务工作大纲          | 14   | 测绘范围明确，测绘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                                                                                                     |
|                                           |                 | 9    | 测绘范围明确，测绘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                                                                                                           |
|                                           |                 | 4    | 测绘范围明确，但测绘工作内容不具体                                                                                                                                |
|                                           |                 | 0    | 未提供测绘范围和测绘内容                                                                                                                                     |
|                                           | 完成委托工作的要点、依据及策略 | 14   | 测绘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                                                                                                                              |
|                                           |                 | 9    | 测绘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                                                                                                                           |
|                                           |                 | 4    | 测绘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                                                                                                                            |
|                                           |                 | 0    | 未提供测绘依据和测绘工作目标                                                                                                                                   |

|          |        |    |                      |
|----------|--------|----|----------------------|
|          | 测绘方案   | 14 | 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    |
|          |        | 9  | 服务内容较完整，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
|          |        | 4  | 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  |
|          |        | 0  | 未提供测绘服务方案            |
|          | 成果文件计划 | 14 |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采购人要求      |
|          |        | 9  |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          |        | 4  |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          |        | 0  | 未提供成果文件计划            |
|          | 进度保障措施 | 7  |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
|          |        | 4  |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       |
|          |        | 2  |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        |
|          |        | 0  |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            |
|          | 质量保证措施 | 7  | 措施完整，措施有力            |
|          |        | 4  | 措施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         |
|          |        | 2  | 措施不完整，措施不得力          |
|          |        | 0  |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
| 合计(100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海淀南路自1983年建成以来，伴随着城市的蓬勃发展，现已成为人流如织的区域主干道，链接三条关键的轨道交通线路。作为与社区共同成长的温馨街区，它不仅是周边居民和单位休闲交流的首选之地，也构成了中关村西区活力四溢的南界面，更在北京马拉松赛事中，以其独特魅力展现着北京的城市风采。然而，自2008年以来，海淀南路尚未经历大规模更新，目前面临着交通系统不畅、街区品质亟待提升、公共设施不足、绿地风貌单调以及空间活力欠缺等问题。为有效解决区域高质量发展与局部不平衡的矛盾，缓解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与人居环境品质滞后的现状，海淀街道依据“海淀分区规划”“花园城市规划”“无界公园行动”“居民实际需求”以及海淀南路两侧公共空间实际现状，拟对海淀南路两侧的公共空间进行全面改造提升。以期与周边群众、单位，携手共同打造“共健之路、城市聚场”的海淀南路公共空间新面貌。

## 二、测绘目的及任务

本项目主要位于海淀南路两侧(中关村大街与海淀南路交叉口至万泉河路与海淀南路交叉口)，包括海淀南路1400米、倒座庙北路210米、倒座庙路316米、彩和坊路150米、通惠寺路200米、海淀中街216米、海淀东三街218米、人大附中北侧路460米。

通过对海淀南路公共空间的景观提升及总体谋划，发挥海淀医院、海淀妇幼医院医疗优势及中关村智慧科技，构建共健花园之路，为周边居民打造全龄友好、交流智识的城市聚场，同时编织链接三山五园绿道与中关村大街片区的TOD绿色纽带。

### 1) 测绘范围：

设计范围沿海淀南路，西起万泉河路，东至中关村大街，北至北社区及海淀医院产权红线，南至南社区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产权红线，以及倒座庙北路、倒座庙路、彩和坊路、通惠寺路、海淀中街、海淀东三街、人大附中北侧路。测绘范围为两侧产权范围之间的全部区域并外延20米宽度，含车行道、分车带、绿化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外侧铺装、公共绿地等（下图为示意设计范围，产权红线需向权籍科申请）。在东西两端测绘范围需向南北扩大至含路口双侧的连续公共绿地及重要出入口。本次测绘目的为景观深化设计提供基础数据，主要测绘内容为测绘范围内的外部环境特征及所有固定地上物、现状植物，实际测绘可根据现状复杂程度及使用需求进行扩展。



## 2) 测绘内容:

① 产权红线，地形地貌特征、边界、高程点。包括产权红线，道路设施边界、铺装边界及绿地边界及高程点。红线周围相接的建筑、道路设施（人行道、坡道、台阶、树池、挡墙等）的边界及高程点。

② 所有不可移动地物：现状建筑底层外轮廓，建筑出入口，地下室采光设备井，灯杆、设备箱体、井盖、栏杆、围墙、台阶、种植池、现状景观构筑、停车场、大门等所有不可移动地物及高程。

③ 现状植物：现状乔木及大规格灌木的点位、高程点、品种、胸径及冠幅，大规格灌木主要指冠幅大于 1.5 米的灌木。

④ 地下管网：地下市政管网的走向，类型及管底标高或埋深。

## 三、依据的技术标准

本次遵循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为：

### （一）国家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2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9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二）行业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2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三) 北京市地方标准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 (四) 其它

甲方提供的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 四、测绘报告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执行标准
- 3、 人员配置
- 4、 仪器投入
- 5、 参考系统
- 6、 作业流程
- 7、 三维扫描测绘
- 8、 地下管线测绘
  - 8.1、 地下管线调查
  - 8.2、 地下管线探测
- 9、 数据处理
- 10 、 质量检查
- 11、 成果规格
  - 11.1、 电子版CAD成果文件3份（光盘形式提交）
  - 11.2 、 纸质版测绘报告 3 份

## 五、测绘周期

25日历天。

## 六、付款方式

- ①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②工程测量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外业结束并提交正式成果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并经审计决算完成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尾款。
- ④每次支付前，测绘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提供抬头为付款单位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测绘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测绘）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测绘证书等级：\_\_\_\_\_

委 托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委 托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

受 托 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测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测绘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主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西至万泉河路，东至中关村大街，包括海淀南路、倒座庙北路、倒座庙路、彩和坊路、通惠寺路、海淀中街、海淀东三街、人大附中北侧路，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包括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测量服务。

主要成果包括：产权红线，地形地貌特征、边界、高程点；②所有不可移动地物及高程；现状植物点位、高程点、品种、胸径及冠幅；地下市政管网的走向，类型及管底标高或埋深。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次遵循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为：

**（一）国家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9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二）行业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2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三）北京市地方标准**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四) 其它

甲方提供的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

1、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税费)合同，计费项目和单价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困难等级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GPS测量                                                      | 点  |    |      |       |       |    |
| 2  | 1：500地形测量                                                  | 幅  |    |      |       |       |    |
| 3  | 管线测量电力                                                     | 公里 |    |      |       |       |    |
| 4  | 管线测量电信                                                     | 公里 |    |      |       |       |    |
| 5  | 管线测量燃气                                                     | 公里 |    |      |       |       |    |
| 6  | 管线测量热力                                                     | 公里 |    |      |       |       |    |
| 7  | 管线测量给水                                                     | 公里 |    |      |       |       |    |
| 8  | 管线测量污水                                                     | 公里 |    |      |       |       |    |
| 9  | 管线测量雨水                                                     | 公里 |    |      |       |       |    |
| 10 | 立面测量                                                       | 组日 |    |      |       |       |    |
| 11 | 合 计                                                        |    |    |      |       |       |    |
| 备注 | 单价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 |    |    |      |       |       |    |

2、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暂计为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税额(税率%)。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合同工作量为暂估，最终测绘费用按照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测绘工作量据实结算并送审。最终决算金额不超评审审定金额。

3、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②工程测量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外业结束并提交正式成果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并经审计决算完成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尾款。

④每次支付前，测绘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提供抬头为付款单位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应向政府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测绘成果的提交时间：自收到甲方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乙方根据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审定的时间为准。

3、测绘成果的交付标准：

若甲方对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市属产品质量检验相关部门裁决，不合格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测绘成果的验收时间：乙方应当于服务完成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未通知甲方验收的视为交付的成果不合格。

5、成果的验收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作业有关资料。乙方如认为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完整提供了全部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和本合同之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作业成果。

4、乙方应为从事合同约定事项的员工等相关工作人员投保相应的保险，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其安全进行合同约定事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健康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法律责任。

5、乙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情况表”（后附件）保持一致，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替换上述任何人员。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乙方须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服从甲方项目相关的管理要求。

8、甲方就本合同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保密及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关于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约定为：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于任何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任何单位及个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合同期限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本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付款，应以欠付费用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各阶段成果交付后15日历天内，经甲方确认后如委托区域内乙方测绘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约定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测绘成果经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改完毕并通过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或者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损失。

9、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委托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的员工或相关人员因在该工程地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受到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不利请求，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抵扣，乙方承诺在甲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15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甲方。

11、如甲方因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服务中产生的任何缺陷、不足或侵权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抵扣，乙方承诺在甲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15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甲方。

12、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由乙方负担。

13、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实施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由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调解决的，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费结算完成后终止。如为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授权委托书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否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或无效的影响。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设计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 提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测绘专业或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测绘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测绘周期共计\_\_\_\_\_日历天。

（3）我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测绘报价单（实质性格式）

### 工程测绘报价单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困难等级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GPS测量                                                      | 点  |    |      |       |       |    |
| 2  | 1: 500地形测量                                                 | 幅  |    |      |       |       |    |
| 3  | 管线测量电力                                                     | 公里 |    |      |       |       |    |
| 4  | 管线测量电信                                                     | 公里 |    |      |       |       |    |
| 5  | 管线测量燃气                                                     | 公里 |    |      |       |       |    |
| 6  | 管线测量热力                                                     | 公里 |    |      |       |       |    |
| 7  | 管线测量给水                                                     | 公里 |    |      |       |       |    |
| 8  | 管线测量污水                                                     | 公里 |    |      |       |       |    |
| 9  | 管线测量雨水                                                     | 公里 |    |      |       |       |    |
| 10 | 立面测量                                                       | 组日 |    |      |       |       |    |
| 11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单价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 |    |    |      |       |       |    |

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测绘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的要求，合理进行竞争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公司情况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5. 近五年业绩情况一览表
6. 测绘方案

## 公司情况表

|               |  |      |  |        |  |
|---------------|--|------|--|--------|--|
| 公司简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成立日期          |  | 资质等级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p>组织机构框图</p>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    |    |    |    |
| 主要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务    |            | 岗 位             |        |     |  |
| 技术职称   |            |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br>年限 |        |     |  |
| 2、经 历  |            |                 |        |     |  |
| 年 月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注：需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制。



## 测绘方案

测绘方案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 测绘范围和测绘内容
2. 测绘依据和测绘工作目标
3. 测绘服务方案
4. 成果文件计划
5. 进度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